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大元

股票代码：600146

收购人名称：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通 讯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邮 编：116113

联 系 人：战佳

联 系 电 话：(0411) 87103321

签 署 日 期：2005 年 6 月 16 日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与编写作如下声明：

1、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收购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元”）的股份；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ST 大元的股份；

3、本公司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尚需本收购报告书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次收购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比例超过*ST 大元总股本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须在中国证券证监会申请核准或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 大元、大元股份或上市公司**：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德投资、收购人、本公司：指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综投、转让人：指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大连实德集团：指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实德投资作为收购方收购宁夏综投持有的*ST 大元 140,000,000 股国家股，占*ST 大元总股本 70%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指宁夏综投与实德投资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签署《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与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之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一、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名称：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 3、法定代表人：徐明
- 4、注册资本：3 亿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大工商企法字第 2102002119606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策划及经营管理的咨询；电热水器、厨房电器的销售。
- 8、经营期限：10 年（2003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
- 9、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甘字 210211747888853 号
- 10、股东名称：陈春国、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春国	16,000	53.33%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6.67%

- 11、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李家村

邮编：116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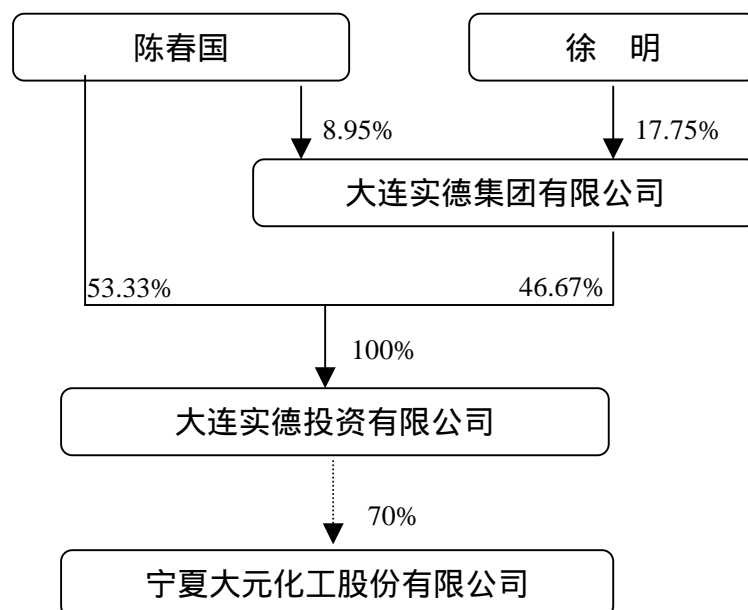
联系人：战佳

联系电话：(0411) 87103321

(二) 收购人的产权关系和关联关系

1、产权关系结构图

图 1 实德投资的产权关系控制图



2、收购人股东介绍

公司股东为 2 名，其中大股东陈春国持有本公司权益的 53.33%，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 陈春国，出资 16000 万元，占实德投资注册资本的 53.33%。

陈春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973 年出生，满族，长期居住地：大连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在大连外国语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学习，曾任大连实德集团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大连实德集团总裁、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并任辽宁省人大代表、辽宁省青联委员、大连市青联常委。2004 年被评为“大连市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2005 年被评为“辽宁省十大杰出青年”。

(2)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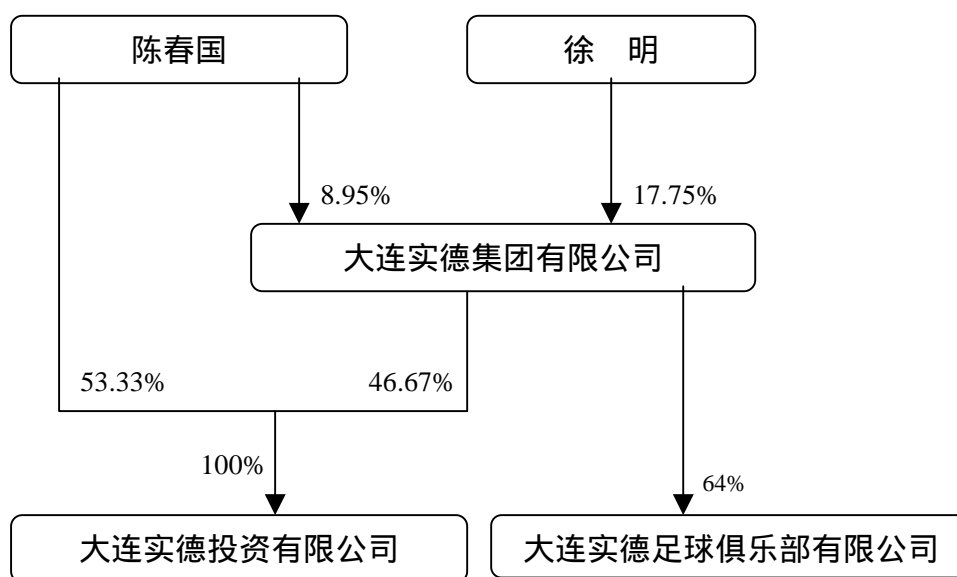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明。实德集团是一个以化学建材产业为主导，家电产业、金融保险业、体育产业等为辅的多元化、综合性的民营企业集团。其营业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

文教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水产品、食品、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家俱批发兼零售、资本运营。

3、收购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徐明、陈春国、徐斌、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实德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图 2 实德投资的关联关系图



(1) 徐明

徐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971年出生，长期居住地：大连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曾任大连实德机械工程总经理、大连实德集团总裁，现任大连实德集团董事长、大连实德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大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德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辽宁省政协常委、大连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辽宁商会副会长。曾多次获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特等劳动模范”等称号，并于2004年12月24日获得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评选的“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2) 徐斌

徐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965 年出生，长期居住地：大连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现任*ST 大元董事长，与徐明系兄弟关系。

(3) 大连实德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大连实德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大连万达足球俱乐部，1999 年 1 月 30 日由大连实德集团以 1.2 亿元人民币全资收购，并重新组建的现代型、股份制足球俱乐部，现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大连实德集团持有其 64% 的权益，法定代表人：徐明。经营范围为足球产业开发。

(三)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明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大连市	否
陈春国	董事	*****	中国	大连市	否
白文仁	董事	*****	中国	大连市	否
朱霄龙	监事	*****	中国	大连市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实德投资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国家股受让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实德投资及有关的关联人均未持有、控制*ST大元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实德投资将持有 140,000,000 股*ST大元国家股，占*ST大元总股本的 70%，成为*ST大元的第一大股东。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实德投资与其关联人、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没有就本次收购后*ST大元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合作关系，实德投资不能对*ST大元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1、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公司

股份受让方：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性质：140,000,000 股*ST大元国家股

（3）转让股份的比例：占*ST大元总股本的 70%

（4）股份性质变动情况：实德投资将受让宁夏综投所持有的 140,000,000 股*ST大元国家股份，转让后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5）转让价格：29,120 万元人民币（以*ST大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6 元/股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溢价 3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2.08 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 协议签订时间：2005 年 6 月 16 日

(8)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收购涉及国家股，须得到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内未对本收购报告书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豁免本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三) 收购人拟持有、控制的*ST 大元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拟收购的宁夏综投持有的*ST 大元国家股目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三、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明

日期：2005年6月16日